

## 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作競賽獎勵辦法

- 92.05.07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8.27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1 條，修正第 3、5、10 條，第 1213 條條次變更  
96.01.15 亞洲秘字第 0960000273 號函發布  
96.11.30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1、3、5、10 條條文  
97.03.28 96 學年度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 條條文  
97.05.13 亞洲秘字第 0970003276 號函發布  
98.08.19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10 條條文  
98.09.08 亞洲秘字第 0980007937 號函發布  
99.11.24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題目；增訂第 10 條條文；第 11-14 條條次變更  
99.12.13 亞洲秘字第 0990012740 號函發布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4 條  
101.03.27 亞洲秘字第 1010002805 號函發布  
102.07.31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2 條條文  
102.08.16 亞洲秘字第 1020008964 號函發布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7、8、10 條條文  
103.01.14 亞洲秘字第 1030000324 號函發布  
103.04.30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1、2、12 款條文  
103.05.15 亞洲秘字第 1030006195 號函發布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7、8、10、12、14 條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7 號函發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 條條文  
103.12.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5987 號函發布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法規名稱、第 2、3、4、5、6、7、8 條條文  
104.02.06 亞洲秘字第 1040001570 號函發布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104.11.26 亞洲秘字第 1040015210 號函發布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第 1、4、12 條、附表 2 條文  
106.05.23 亞洲秘字第 1060007222 號函發布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附表三，修正第 4 條條文  
107.02.12 亞洲秘字第 1070001817 號函發布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5、6、10、12 條條文  
108.03.05 亞洲秘字第 1080002659 號函發布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10、12 條條文及附表 1 至 3  
108.08.09 亞洲秘字第 1080011171 號函發布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8.12.11 亞洲秘字第 1080016902 號函發布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11 條條文  
109.03.13 亞洲秘字第 1090002865 號函發布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109.06.30 亞洲秘字第 1090007690 號函發布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6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原第 11、12、13、14 條條次變更  
110.01.04 亞洲秘字第 1100000230 號函發布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8 條條文，刪除附表 2  
110.05.21 亞洲秘字第 1100006680 號函發布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10.12.10 亞洲秘字第 1100016065 號函發布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11.06.01 亞洲秘字第 1110007551 號函發布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 條條文  
112.01.04 亞洲秘字第 1120000110 號函發布

- 112.01.16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及附表1  
112.01.31 亞洲秘字第1120001139號函發布  
112.05.24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及附表1  
112.06.11 亞洲秘字第1120008920號函發布  
112.09.20 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112.10.02 亞洲秘字第1120014725號函發布  
113.09.16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及附表1  
113.10.08 亞洲秘字第1130016013號函發布  
115.05.13 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15.06.01 亞洲秘字第1150008612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及醫院同仁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所有之發表成果均需冠以「亞洲大學」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名稱，特訂定「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作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如下：

- 一、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機構之學術或研發成果獎勵。
- 二、論文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
- 三、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刊印，有助本校教學或提昇學術水準之專書。
- 四、設計創作或藝術創作。
- 五、主持國科會產學計畫、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
- 六、體育成就。
- 七、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第三條 獲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機構之學術或研發成果獎勵：

- 一、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5萬元；獲獎二次以上(含)者，在獲獎期間發給獎狀乙紙外，每月發給獎金2萬元。
-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15萬元；獲教育部學術獎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10萬元；獲中山學術獎或其他同級榮譽者，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6萬元。
- 三、首次獲國際機構「科睿唯安」(Clarivate)認證為年度論文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且於認證資料中以「亞洲大學」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為第一服務機構之校內專任教師，發給獎金10萬元。

第四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資格及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 論文發表者需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合聘教師(他校主聘，本校合聘者)及兼任教師；醫院同仁則為現職專兼任人員、顧問；且必需冠以「亞洲大學」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名稱，每篇獎勵一次為限；並教師、學生、醫院同仁不得重複申請。
- (二) 發表論文，應於論文完整刊登後(含卷期及頁數)一年之內，提出申請獎勵。
- (三) 研究論文以「篇」為單位，不得重覆請獎或以不完整之片段、章節分別請獎。
- (四) 凡投稿於符合國科會認定掠奪性期刊原則之期刊 或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認證之掠奪性期刊者，不在請獎範圍、譯述及報導性文章皆不在請獎之列。

(五) 申請獎勵時，已離職者則不予補助。

(六) 發表範圍：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mment、Letter、Letter to Editor、Editorial、Note、Short Survey 等文獻類型)。

(七)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同仁於發表論文時，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始得申請論文獎勵金。

(八) 本校合聘教師(他校主聘，本校合聘者)、兼任教師、本校附醫兼任人員及兼任顧問，若發表論文之期刊排名為 80.00% 以後(不含 80.00%)，則不予申請獎勵。

## 二、期刊論文獎勵部份：

每篇論文總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 1)乘以預算點值，或可依照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 (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且需以「亞洲大學」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為第一服務機構者，於高 High Impact Factor (IF) 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影響係數(IF)	獎勵金額(元)
$20 \leq IF < 30$	IF × 6 仟
$30 \leq IF < 40$	IF × 8 仟
$40 \leq IF$	IF × 1 萬

- (二)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適用於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

服務機構序	獎勵金額(元)
以「亞洲大學」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為第一個服務機構	$50 \text{ 萬} \times \frac{1}{1}$
以「亞洲大學」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為第二個服務機構	$50 \text{ 萬} \times \frac{1}{1+2}$
以「亞洲大學」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為第三個服務機構	$50 \text{ 萬} \times \frac{1}{1+2+3}$
以「亞洲大學」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為第 N 個服務機構	$50 \text{ 萬} \times \frac{1}{1+2+3+\dots+N}$

- (三) 同時具上揭之資格，擇優獎勵。

- (四) 其他獎勵項目(僅限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申請)：

其他獎勵項目	獎勵金額(元)
申請人與國外學者合著發表 SCI、SSCI 論文(國外學者需為學術單位之教師或研究員)	1,000
A&HCI 國際期刊	20,000
EI 期刊論文	10,000

(已收錄於 SCI 及 SSCI 期刊者以前項規定計算)	
EI 會議論文	5,000
TSSCI、THCI 及 THCI-Core 期刊	5,000
IEEE transactions	15,000
論文內容轉專利，每項專利或技術轉移	10,000
以產學計畫成果發表於 I 級期刊論文者 (該篇文章須註明產學計畫編號)	10,000
發表“生成式 AI”相關之研究成果，另增加獎勵金額	
➤ 具產業應用價值之專利、技術轉移，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核定	10,000
➤ SCI、SSCI、A&HCI、TSSCI 及 THCI 期刊論文	5,000
➤ EI 期刊論文	3,000
➤ EI 會議論文	1,000

備註：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情形，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 三、論文補助部份：

- (一) 補助論文之刊登費不得超過 1 萬 5,000 元整（限刊登於 SCI、SSCI、A&HCI 及 EI）。但論文排名在百分之十以內者，補助上限為 2 萬 5,000 元整。
- (二) 有關論文之刊登費申請補助（限刊登於 SCI、SSCI、A&HCI 及 EI），若國內有相關機構(如國科會)補助時，應優先向該機構申請補助。
- (三) 前開補助以獎勵金方式核撥給申請人。

第五條 中文及英文之學術專書和專書論文（內容需不含下列項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特定人物或團體之活動論文集、已發表論文合輯、主編書籍、各類成果報告、詩歌及散文），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評定後，每件核予獎金最高 2 萬元整之獎勵。

第六條 未用於晉級或晉薪之藝術創作、設計創作作品，核予獎金最高 1 萬元整之獎勵；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競賽獲獎，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數位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活動之獎勵，核予獎金最高 2 千元整之獎勵，經由「創意設計學院」按其作品之內容評定其等第，送請「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每年頒發一次「傑出產學獎」及「優良產學獎」，提報期間併同學術研究獎勵辦理，以研發處公告為準。受獎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以本校名義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或成果，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
- 二、前三個年度所主持已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或已獲得之產學合作成果件數達 3 件，或產學合作總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

三、產學計畫若未編列行政管理費者、前一年度已列入產學績效者，不重複列入計算。

四、企業型產學計畫、技術移轉金，績效加倍計算。

第八條 產學合作獎勵包含下列獎項：

一、優良產學獎：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教師，每名頒給獎狀乙紙，以資表揚。

二、傑出產學獎：獎勵產學合作特優之教師，自優良產學獎中，依產學合作總金額前三名，分別給予新台幣 2 萬元之獎勵，及頒給獎牌乙面，以資表揚。

第九條 體育成就之獎勵，指導本校運動員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獲得國光獎章或世界大學運動會比賽前三名，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

第十條 申請、評審方式及給獎比例原則：

一、申請人須至「亞洲大學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線上登錄申請資料，並於每學年之公告徵求時間列印申請表經各學院彙整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簽辦。本校合聘、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申請案(僅限期刊論文)，則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惟不受當年度經費核定預算之限制。

二、經研究發展處初審申請資格通過者，送交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批示即發給獎金。如因論文形式或所刊登期刊之等級有疑義時，得由研究發展處交由「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予評定，作為給獎依據。

三、與本校學生共同具名發表，教師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繼學生之後第一位教師視同第一作者。

四、申請人該次申請獎勵之獲獎篇數 $\geq 2$ 且獲獎金額高於申請人職級鐘點費總額(鐘點費金額\*18週)，得選擇請領論文獎勵金或申請次學期減授鐘點。唯申請人之最低授課鐘點時數及鐘點費計算方式，依教務處相關規定為準。

第十一條 設置「優秀論文發表獎」、「高影響力學術論文獎」及「學術成果豐碩獎」三個獎項，針對專任教師彙整其研究成果，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各獎項說明如下：

一、「優秀論文發表獎」，統計上一年度以通訊作者發表 SCI、SSCI 或 A&HCI 學術論文於排名前 1% 期刊之篇數前五名教師(若教師上一年度總發表篇數 $\leq 10$ 篇者，該獎項從缺)，每位頒給獎金 3 千元。

二、「高影響力學術論文獎」，統計上一年度以通訊作者發表 SCI、SSCI 或 A&HCI 學術論文於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 6$ 或期刊排名(Ranking) $\leq 10\%$ 之前五名教師(若教師上一年度總發表篇數 $\leq 10$ 篇者，該獎項從缺)，每位頒給獎金 3 千元。

三、「學術成果豐碩獎」，統計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之 CJA 最高前三名教師(若教師三年內總發表篇數 $\leq 10$ 篇者，該獎項從缺)，每位頒給獎金 3 千元。

第十二條 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提撥，每項獎勵金之核撥視當年度經費核定預算做適

當調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 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發表於 SSCI 資料庫之論文，其 CJA 積分加權 10%。
- 本表除★標示外，其餘計分皆隨國科會各年度表(B)規定變動。

###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註 1.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 JCR 資料準則-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情形，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加權分數(J)
排名 ≤ 2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